

# 青海立法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 本报记者 徐鹏

《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青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共9章71条,已于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近日,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条例》的主要内容和亮点特色。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袁玲表示:“《条例》的制定出台有利于推动修订后的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的贯彻实施,更好地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依法规范青海省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为提高青海省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提供根本遵循。”

## 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

袁玲介绍,《条例》规定宗教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条例》明确,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行政、司法、选举、教育、婚姻等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对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提高宗教法治化水平,需要各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为此,《条例》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为适应信息化建设发展趋势,《条例》规定省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组织推进全省宗教工作信息化建设,提升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水平。

“针对青海省大部分宗教事务在基层,基层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宗教事务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的实际,《条例》要求村(居)委会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发现非法宗教组织、非法传教人员、非法宗教活动,乱建滥建宗教活动场所和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以及利用宗教干预基层公共事务等情况的,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报告。”袁玲说。

## 发挥宗教事务各主体作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是宗教事务管理的重要主体,也是做好宗教事务工作的关键所在。

为加强宗教团体建设,《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应当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

和法治教育,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宗教团体应当联系、服务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反映宗教界的意见和合理诉求,维护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履行公民义务。

《条例》同时明确,宗教团体应当进行宗教文化、宗教典籍研究,开展宗教思想建设,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在严格规范宗教院校管理内容上,《条例》规定宗教院校应当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合理设置课程,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日常教学管理,开展宗教学术研究,提高办学质量。宗教院校应当制定招生简章,经省宗教团体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同时,《条例》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划管理、建设要求,改建新建建筑物的审批、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宗教活动场所命名、管理组织及其职责,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申请、指定和监管等都作了具体规定,并规定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认定和备案、资格证书的收回和公告,定期参加培训、跨地区进行宗教活动的报备、享有的社会保障权利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 明确规范宗教活动具体要求

为规范宗教活动,《条例》规定,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同时,《条例》明确了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批手续、应具备的各项条件、备案程序。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禁止以举

办研学旅行、夏令营、修行营等方式,向未成年人传播宗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诱使、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

在此基础上,《条例》对宗教出版物、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的合法性要求,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基本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宗教信息应履行的职责,开展开放活动的基本要求和禁止行为等都作了规定。

《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开展放生活动,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并在指定的区域内放生。放生活动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不得危害生态系统,不得利用放生活动开展商业性经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宗教名义组织开展放生活动。

## 细化完善宗教财产规定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对宗教财产作了专章规定。结合青海省实际,《条例》对宗教财产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袁玲表示:“除原则规定依法保护宗教财产的具体要求、禁止性行为外,还明确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对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相关实物、专用设备、交通工具等固定资产实物数量进行登记造册、整理建档,保证资产安全。并对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机制等方面作了规定。”

《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属于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同时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

所以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条例》明确,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现金收入应当及时存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禁止存入其他组织和个人账户。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税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机制,每年第一季度向宗教事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此外,《条例》根据青海省宗教事务管理实际,对以教派、门宦、人名等冠名的;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的;未经批准擅自异地重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向未成年人传播宗教或者诱使、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等违法行为,分别细化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图/高岳

# 《你好,检察官》涉及的那些法律知识

## 追剧学法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李斌

近日,电视剧《你好,检察官》热播,该剧讲述了一名检察官新兵通过参与办理不同类型的案件,逐渐成长为一名忠诚、担当为民的检察官的故事。

剧中案件丰富多元,涉及校园霸凌、过失伤人、正当防卫、网络暴力等,积极回应了社会高度关注的法律话题。本期追剧学法,让我们一起来盘点一下这些案件涉及的法律知识以及背后所凸显的社会问题。

## 校园霸凌案

以李铭起为首的7个学生经常殴打同学王朝元,导致其出现抑郁,最终王朝元跳楼结束了年轻的生命。李铭起则因犯故意伤害罪,被送入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未成年人犯罪都要负法律责任吗?刑事责任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刑法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根据上述规定,已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如果犯罪,都有可能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即使不予刑事处罚的,必要时也会进行专门矫治教育。诸多案例表明,未成年人犯罪是各种不良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缺少父母关怀、学校教育缺失、社会环境影响,加上未成年人容易冲动的性格特征,很容易铸成大错,甚至走向违法犯罪的道路。因此,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未成年人保护还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等多方共同努力。

## 钟颖过失致人重伤案

钟颖离婚后丧失了对儿子童童的抚养权,遂决定带童童跳河自杀,其雇主家的孩子小宝却与钟颖母子

一起意外落水,童童被救出后昏迷不醒,公安机关以钟颖涉嫌故意杀人罪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最终检察院以过失致人重伤罪对钟颖相对不起诉。那么什么是相对不起诉?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上述规定被称为相对不起诉,又称酌定不起诉,指的是检察机关经过对案件事实审查,根据犯罪手段、危害后果、犯罪动机等,认为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和社会危险性不大,属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除此之外,法律还规定了法定不起诉,存疑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等。依法正确行使不起诉权,是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体现,对于保障人权、减少讼累,教育和感化犯罪嫌疑人,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 正当防卫案

汪雷向魏小凤求爱不成恼羞成怒,持刀闯入魏小凤家中意图行凶,魏小凤父母持刀反击,将汪雷反杀。公安机关以魏小凤父母涉嫌故意杀人罪提请检察院批准逮捕,检察院审查后认定魏小凤父母属于正当防卫,依法不予批准逮捕。

近年来,正当防卫相关的案件备受关注,多起涉及正当防卫的案件引发了社会广泛讨论。那么什么是正当防卫,万一我们遇到了不法侵害,如何进行正当防卫呢?

根据刑法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

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面对不法侵害,每个公民都有正当防卫的权利,这体现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滥用防卫权,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则可能构成防卫过当,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因此,正当防卫固然是我们每个公民的合法权利,但同样不能滥用,遇到不法侵害,具备条件的还应优先选择报警等方式解决矛盾,防范侵害,尽可能性平和解决争端。

## 廖海生诈骗罪

程序员廖海生为了救治患尿毒症的母亲,在无法支付巨额医疗费的情况下,入侵医院计算机系统篡改

缴费记录,给医院造成了上百万元的财产损失。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廖海生提起公诉,同时建议法院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对于故意犯罪的廖海生,为什么要在法定刑以下对其判处刑罚?

我国刑法对诈骗罪有着明确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诈骗50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因此廖海生属于犯诈骗罪“数额特别巨大”,且没有法定的减轻处罚情节,本应当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刑法同时规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可见,即使没有法定的减轻处罚情节,当案件有特殊情況时,仍然可以在法定刑以下量刑,但同时又有严格限制,必须要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剧中,检察院考虑到廖海生事出有因,社会危害性不大,且其母需要照顾,建议法院在法定刑以下对其判处刑罚,体现了有温度的司法。

## 叶泽被诽谤案

明星叶泽遭受网络暴力,委托任天宇担任其代理律师,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最终法院以诽谤罪判处被告人白天有期徒刑一年。本案作为一起刑事案件,为什么没有检察机关介入?

诽谤案属于刑事自诉案件。刑事诉讼法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二)被告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诽谤案就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在网络上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较轻的,一般属于侵犯名誉权的行为,也可能违反治安行政法规,但是如果情节严重,则可能构成诽谤罪,这时就需要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自诉。

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了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情形:(一)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二)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三)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如果被害人提供证据有困难的,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漫画/高岳



## 全面保障医师合法权益

近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共7章67条,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该法重点围绕加强基层医师队伍建设、保障医师合法权益、明确医师权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医师是指依法取得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 医师的职责

医师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规范,提高执业水平,履行防病治病、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

医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医师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每年8月19日为中国医师节

## 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完毕不满二年或者被依法禁止从事医师职业的期限未满
- 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不满二年
- 因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被注销注册不满一年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其他情形

## 鼓励“多点执业”

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

## 公共场所自愿施救免责

国家鼓励医师积极参与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急救服务;医师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 规范“超说明用药”

在尚无有效或者更好治疗手段等特殊情况下,医师取得患者明确知情同意后,可以采用药品说明书中未明确但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药品用法实施治疗。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审核,严格规范医师用药行为

## 禁止过度医疗

医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

## 非医师行医的法律责任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阻碍医师依法执业的法律责任

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制图/高岳